

呼图壁县五工台镇人民政府 2017 年部门预算 及“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公开报告

根据呼图壁县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7 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呼财字〔2017〕3 号）有关规定，现将呼图壁县五工台镇人民政府 2017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公开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执行上级政府的决定和命令；拟订适合本镇实际的具体政策措施，并有效地组织实施；

（2）、组织制订并实施本镇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搞好经济发展的总体布局和产业结构的调整；

（3）、按照《企业法》，指导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加快本镇工业和第三产业发展；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发展村级集体经济；

（4）、负责组织编制本镇建设的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抓好本镇建设用地的规划管理工作；

（5）、负责本镇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事业发展和计

划生育工作；负责本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

(6)、编制本镇财政预决算计划，负责经费的划拨和核算工作；

(7)、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 内设机构

各职能办公室，文化中心、农经站、计生办、社会保障、财政所、农机站、农科站、兽医站、国土资源所、水管站。

(三) 人员编制

我镇本年单位机构无变化。2016 年行政编制 30 人，其中机关工勤 3 人；事业编制 61 人，其中事业工勤 15 人。截止年底在职在编 85 人，其中行政 29 人，工勤 3 人，参公 5 人，其中工勤 2 人；事业 51 人，事业工勤 15 人；退休 13 人。

二、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

(一) 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五工台镇人民政府 2017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697.81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农林水支出等。

(二) 关于五工台镇人民政府 2017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根据呼图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昌吉州本级预算单位 2017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2017 年五工台镇人民政府收入预算为 1697.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697.81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00.88 万元，主要原因是乡镇七站八所下划乡镇管理。

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占 0 %，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政府基金预算；

（三）关于五工台镇人民政府 2017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2017 年五工台镇人模政府支出预算为 1697.8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1697.8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500.88 万元，主要原因是乡镇七站八所下划乡镇管理；项目支出预算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四）关于五工台镇人民政府 2017 年预算支出主要内容

五工台镇基本支出预算 1697.8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500.88 万元，增长 41.85%。主要原因是乡镇七站八所下划乡镇管理。具体明细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889.9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28.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79.19 万元。

（五）2017 年五工台镇人民政府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公开

五工台镇人民政府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697.81 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 10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53.64 万元、津贴补贴 269.46 万元、奖金 22.3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8.6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3.5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94 万元、住房公积金 74.02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5.74 万元、退休费 1.43 万元、生活补助 103.04 万元、奖励金 0.17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3 万元等。

公用经费 628.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32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电费 0.78 万元、邮电费 2.93 万元、取暖费 13.2 万元、差旅费 2.43 万元、公务接待费 4.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5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1.35 万元。

三、2017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017 年五工台镇人民政府“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总额为 21.8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安排减少 16.2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县财政压缩三公经费，核定车辆减少。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项目支出没有安排，较 2016 年预算安排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压减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预算

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4.3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安排减少 2.1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2017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主要用于专项检查和各类现场会，预计接待批次 150 批，接待人数 1900 人。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五工台镇人民政府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15 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 17.5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安排减少 5.1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压减公务接待费。

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主要用于政府公车正常运行与维护，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支出没有安排，较 2016 年预算安排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压减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5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安排减少 5.1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县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压减公务用车购置费。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7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28.8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97 万元，增加编制外人员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本单位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37.5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2.91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底，五工台镇人民政府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4474.86 平方米，价值 1438 万元。

2. 车辆 18 辆，价值 25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4 辆，价值 154.3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2 辆，价值 8.6 万元；其他车辆 4 辆，价值 9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40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37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7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五、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县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县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